**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17〕12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7年5月25日

　　 抄送：校领导，有关处室。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7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泉州师范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建设平安校园，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

（二）原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制订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中的爆炸品。

（三）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四）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年版）》中的易制爆化学品。

其中，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公安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统称管制类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院系、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以下统称全过程管理）。同时，结合学校实际，为了进一步减少安全隐患，普通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也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安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制度建设。

（二）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软硬件设施建设与管理，软件设施包括学校化学品全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硬件设施包括化学品仓库、化学危险废弃物暂存和处理设施等。**

（三）负责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审批及使用场所认定、相关部门许可手续的办理；按政府采购程序做好全校化学品的采购。

（四）做好全校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五）化学危险品废弃物处置（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废弃物处置新方法探索）。

（六）组织开展全校化学品安全有关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各使用单位职责

使用单位在化学品安全方面接受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及其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的管理和监督，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逐级完善安全责任制。使用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要全面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确定具体的管理人员。

（二）根据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含事故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三）加强本单位师生的安全与法制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置培训与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按照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经常性地组织安全检查，并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五）加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建设，根据本单位所涉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使用量及使用方式，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水、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要根据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同时，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故再度发生，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七）在新建、扩建和改建教学科研场所或设施时，应向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说明及防范措施等资料。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八）各单位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加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张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领用、入库存放、使用、处置，做好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卫生值班与检查等。对于拟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对实验室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进行彻底清查，并按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依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8-93）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化学药品必须依法向通过审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采购；严禁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采购。

**第七条** 购买管制类化学品的实验室需具备相应的场所使用资质。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除管制类化学品以外的其他类危险化学品使用资质场所的认定。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根据不同类型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一）购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由实验室负责人和所在学院（系）审核，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批并执行采购。

（二）购买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所在学院（系）审批，提交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执行采购。

**第九条** 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根据各使用单位的申购情况及合适的储备余量执行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采购过程依据相关规定实施。应建立化学品供应商名录，评价供应商业绩，保证危险化学品采购的顺畅和产品质量。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使用专门的车辆，装运时不得客货混装，禁止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管理人员须培训后方可上岗，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十二条 学校应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使用单位应具有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化学品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须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配备专职消防人员、消防器材、设施以及通讯、监控、报警等必要装置。

**第十三条** 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避免因容器破损引发化学反应而导致事故发生。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实验室根据使用要求领用适量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过量囤积，对于少量的实验多余试剂，须分类分项存放，保持通风、远离热源和火源。实验大楼周围禁止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十五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和使用单位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加强进、出库管理。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英文简称MSDS)。对于特别的危险性化合物，配备相应的应急物品（如呼吸器、解毒药品、特殊灭火器材等），并做好应急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加强实验室内管制类化学品的存放管理。实验室内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的管理，应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其中1人必须是教师）、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人记录。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和当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七条** 国家严管的剧毒化学品应统一管理，严格落实以“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建立领导审批制和安全责任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帐册，对危险化学品的购进、入库、领用、使用、回收、销毁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准确做好记录，做到制度管理、安全第一。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明确和细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的安全。实验教学单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从购买之日起，其使用、保管及三废处置均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科研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由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二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需领取，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的需要量。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存放的，要选择安全可靠的地方单独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实验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熟悉操作规程和办法，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在教学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质，如确实需要有毒物质，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和分发给学生。学生实验操作时，指导教师需亲临现场指导，并对整个实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必须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的核对，确保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若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向校保卫部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化学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化学废弃物分类收集标准及要求，监督、指导各单位做好废弃物分类回收处理工作。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产生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暂存及回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中转站定期开放，接收实验废弃物。中转站附近严禁明火，实施24小时监控并接入安全保卫处监控中心。废弃物要注意及时清理，不得大量囤积。特殊化学废弃物由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研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化学实验废弃物严禁乱倒乱丢，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等如有利用价值应尽可能回收利用。

**第二十八条** 对于实验使用后多余的、新产生的或失效（包括标签丢失、模糊）的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负责将各类废弃物品分类收集（不准将有混合危险的物质放在一起）、贴好标签后及时送学校废弃物中转站，并配合管理人员做好称量、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高浓度的无机废液需经中和、分解破坏等处理，确认安全后方能倒入废液桶，之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处置。

**第三十条** 低浓度的洗涤废水和无害废水可通过下水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但排放时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一条** 对于实验产生有毒、有害、有味气体的实验室，首先应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的吸附、吸收、中和等处理，并安装吸附型或分解型的通风柜。实验产生的废气排放时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或无法直接由处置厂家处置的废旧化学废弃物，各实验室应优先考虑采用科学、安全的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转变成可处置的普通化学废弃物后再送储。

**第三十三条** 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含这两类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须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使用者（双人）送学校危险品仓库暂存，由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联系有资质的厂家进行处置。必须集中收缴、存储的，经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采取严密措施统一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应对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开展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使用单位，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有权限制其领用，直至整改完成。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化学品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